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粤高法民二申字第148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喜，又名刘石喜，男，汉族，1965年9月11日出生，住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委杨安村213号，公民身份号码441521196509113251。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玉清，女，汉族，1962年6月1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1019号23楼C座，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20601112X，系黄家之妻。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宏思，男，汉族，1982年3月3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307198203030015，系黄家之子。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凤仪，女，汉族，1984年2月1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307198402010025，系黄家之女。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黄金，女，汉族，1989年10月8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老圩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8910081120，系黄家之女。

上列五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

事务所律师。

上列五再审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郭晓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刘佑辉，又名刘辉，男，汉族，1940年6月25日出生，住广东省惠东县吉隆镇黄埠居委西门村，公民身份号码441323194006254311。

原审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

负责人：刘新旺，村委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因与被申请人刘佑辉及原审第三人海丰县鹅埠镇西南村民委员会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刘喜、刘玉清、黄宏思、黄凤仪、黄金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指令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 判 长 郑捷夫
审 判 员 饶 清
审 判 员 胡晓清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云香